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4〕120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农资打假秋冬季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关单位，委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质监〔2014〕5号）和《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开展农资打假秋冬季行动的通知》（豫农质监〔2014〕25号）要求，我委决定从即日起至11月底集中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冬季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安排

秋冬季农业生产是农资购销旺季，同时也是假劣农资流入市场的多发时段。各地要根据当地秋冬季农业生产和农资需求特

点，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突出重点，及早安排部署，尽快组织实施，保障秋冬季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确保全年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突出重点，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冬季行动

（一）加强日常监管力度。要重点加强种子质量和品种真实性、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及是否添加违禁成分、肥料养分含量是否与标识相符等监督检查，加大对主要农资生产、销售和使用地区、小规模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聚集地区、区域交界处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坚持检打联动，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立案查处，或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查处，追溯制假售假源头，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二）严查大案要案。要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和非法添加等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完善大案要案查处工作机制，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等形式严查大案要案，并适时曝光违法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案件，震慑不法分子。

（三）强化协调配合。要积极发挥农资打假牵头作用，加强与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建立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案件协办等机制，提高农资打假齐抓共管的整体效能。同时，要健全区域联查、跨区协查等案件办理机制，切实做好区域间和部门间的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协查等工作。

三、认真总结，加强信息统计和报送

要探索农资监管工作的新思路，并认真总结，提出建议。要及时报告重要信息、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于12月5日前报送农资打假秋冬季行动工作总结、情况统计表和大要案统计表。同时要按照农业部《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农政发〔2014〕3号）和《河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侵权假冒查办案件统计工作的通知》（豫农质监〔2014〕15号）要求，做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统计并上报信息公开有关情况。

联系人：朱容良

联系电话：67170739

电子信箱：zznyjfgc@126.com

- 附件：1. 农资打假秋冬季行动情况统计表
2. 农资打假秋冬季行动大要案统计表

201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农资打假秋冬季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查获数量		货值 金额	检查 企业	整顿 市场	受理举 报案件	捣毁制 假窝点	挽回经 济损失	出动执 法人员	立案查处			
										查处	结案	移送司法机关	
												件数	人数
单 位	公斤	台件	万元	个/次	个/次	件	个	万元	人次	件	件	件	人
代 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 种子													
2 肥料													
3 农药													
4 其他													

注：种子、肥料、农药农资品种单位按公斤计算，渔机渔具、农机及零配件农资品种单位按台件计算。

附件 2

农资打假秋冬季行动大要案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涉及农资品种	组织查处部门	涉案商品数量	案值(货值或经济损失)(万元)	涉案人员数量	查处结果			
								罚款金额(万元)	拘留人数	判刑人数	其他(包括吊销证照、停产、停业等情况)
1											
2											
3											
4											
5											
6											
7											
8											

注: 1、案件名称: 包括市、县(区)、单位名称、农资种类、违法行为等关键词。

2、案件来源: 按举报、检查分类。

